

<<慈善宣言信托制度构建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慈善宣言信托制度构建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5109

10位ISBN编号：7511835104

出版时间：2012-10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徐卫

页数：392

字数：27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慈善宣言信托制度构建研究>>

内容概要

当前的主流慈善机制是第三者管理慈善资金的模式，这种模式在实践中存在相应的管理风险，导致慈善信任危机时常发生。

为避免第三者管理慈善的风险，慈善行为者常向被救助者亲自捐赠慈善资金实施慈善，但此模式也具有持续性差、保障力弱等诸多局限。

鉴于此，徐卫专著的《十周年院庆系列·凯原法学论丛:慈善宣言信托制度构建研究》以特殊的信托制度（宣言信托）设计解决慈善中的特殊问题，试图通过宣言信托与慈善的结合提出慈善宣言信托的概念，进而提出其制度建构的基本逻辑和规则，从而为中国慈善事业发展寻求一种新的路径。

<<慈善宣言信托制度构建研究>>

作者简介

徐卫，女，1967年2月出生，江苏吴江人。

1984年入解放军外国语学院日语专业学习，先后获文学士、文学硕士学位。

毕业后留校任日语专业助教、讲师。

1999年转入苏州大学外国语学院任教。

2005年入上海外国语大学日语语言文学专业攻读博士学位，2006年6月获文学博士学位。

现任苏州大学外国语学院副教授，日语语言文学专业硕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日语语言学、日语教育学研究，发表论文20余篇。

<<慈善宣言信托制度构建研究>>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慈善宣言信托制度的现实构建需求

第一节 非公益性慈善与公益性慈善

- 一、慈善的涵义
- 二、非公益性慈善
- 三、公益性慈善

第二节 中国慈善事业的发展简况

- 一、改革开放前的停滞阶段
- 二、改革开放后的发展阶段

第三节 慈善需求与制度供给的不足

- 一、从事慈善的主体需求
- 二、接受慈善的社会需求
- 三、现行制度供给的不足

第四节 慈善宣言信托制度的适恰性

- 一、慈善宣言信托的概念内涵
- 二、慈善宣言信托的制度优势
- 三、慈善行为人设立宣言信托从事慈善的可行性

第二章 慈善宣言信托的构建空间及其理念

第一节 制度构建的立法空间

- 一、宣言信托立法情况解读
- 二、我国信托法的逻辑解释

第二节 制度建构的理论空间

- 一、生前信托真的是契约吗
- 二、财产转移须实际移动吗
- 三、宣言信托果真损害债权人利益吗

第三节 制度建构的现实基础

- 一、国外信托的发展情况
- 二、我国信托文化的发展
- 三、我国的慈善信托实践

第四节 制度构建的基本理念

- 一、促进慈善行为
- 二、保障慈善目标
- 三、防范慈善滥用

第三章 促进慈善宣言信托设立的激励机制

第一节 税收优惠制度

- 一、慈善税收优惠的立法与政策考察
- 二、慈善宣言信托税收优惠的制度设计

第二节 慈善声誉制度

- 一、慈善声誉制度的价值与现实状况
- 二、慈善声誉制度设计中的两个问题

第三节 类型多元化认可

- 一、慈善宣言裁量信托
- 二、混合型慈善宣言信托

第四节 法定撤销与穷困解除制度

- 一、法定撤销或变更制度
- 二、穷困解除制度

<<慈善宣言信托制度构建研究>>

第五节 部分信托义务的宽松化设计

- 一、亲自管理义务之弱化
- 二、注意义务之适当减轻

第四章 慈善宣言信托设立的相关规则设置

第一节 慈善宣言信托的成立时间

- 一、财产权转移与信托的成立
- 二、慈善宣言信托的成立时间

第二节 慈善宣言信托的设立主体

- 一、自然人设立慈善宣言信托的问题
- 二、几种法人设立慈善宣言信托的问题
- 三、非法人组织设立慈善宣言信托的问题

第三节 慈善宣言信托的客体构造

- 一、慈善宣言信托客体：信托财产概说
- 二、不确定财产和将来财产的客体资格
- 三、涉赃财产以及消极财产的客体资格
- 四、股权设立慈善宣言信托的法律问题

第四节 慈善宣言信托的设立形式

- 一、我国《信托法》中的“方式强制”
- 二、慈善宣言信托制度中的“形式”选择

第五节 慈善宣言信托的信托目的

- 一、信托目的与信托本旨之辨
- 二、慈善宣言信托的动机问题
- 三、几种特殊慈善目的的分析

第五章 慈善宣言信托受益人利益保障机制

第一节 强化信托义务与责任

- 一、强化信息披露义务
- 二、强化分别管理义务
- 三、严格自我交易规则
- 四、限制与约束投资权
- 五、禁止责任事先免除

第二节 限制信托受托人的权利

- 一、受托人取得管理报酬之禁止
- 二、受托人补偿请求权之限制

第三节 健全动产信托公示方式

- 一、信托登记与信托公示
- 二、信托登记的法律效力模式
- 三、慈善宣言信托财产的公示方式

第四节 强化信托的监督制度

- 一、信托监察人强制设置制度
- 二、信托财产之强制审计制度

第六章 滥用慈善宣言信托制度的防范机制

第一节 禁止设立可撤销慈善宣言信托

- 一、可撤销信托的理论与立法实践
- 二、慈善宣言信托制度的立法选择

第二节 滥用慈善宣言信托损害债权人利益之防范

- 一、债权的优越性及其立法保护趋向
- 二、慈善宣言信托中债权人撤销权制度的构建

<<慈善宣言信托制度构建研究>>

第三节 滥用慈善宣言信托逃税之预防

- 一、慈善行为中逃税的可能性
- 二、慈善宣言信托中预防逃税之法律措施

第四节 滥用慈善宣言信托损害股东利益之预防

- 一、现行《公司法》关于公司慈善问题的规定
- 二、公司设立慈善宣言信托损害股东利益之防范

结论

参考文献

<<慈善宣言信托制度构建研究>>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 综上所述，行政管理和监管意义上的信托登记在国外信托法上较为常见。但是，我们这里所要讨论的信托登记并非是信托监管这种公法意义上的信托登记，而是私法意义上的信托登记，即决定信托成立生效或产生对抗效力意义上的信托登记。

有人谈到我国信托登记制度时指出，信托登记是否必要，与我国是否承认信托财产的所有权转移问题息息相关。

如果信托财产的所有权转移被承认，则信托登记就没有必要作为强制性的规定，只作为信托当事人的自愿行为即可；因为信托设立后信托财产的所有权即转移至受托人，而根据其他法律，如果所有权转移需要登记的，自然当事人应到法定登记机构去进行所有权变更登记，就不需要通过信托登记进行公示。

还有人指出，信托登记纯属多余的制度设计。

由于我国《信托法》关于信托定义中“委托给”的规定无法厘清信托交易关系各方的产权界限，所以只好依靠信托登记使信托财产的独立性得以确认，才能防止信托关系以外的第三人因为不知情而受到损失；所以，信托登记的功能实际就是人工设立一个信托信号，目的是想从另一角度保障信托财产独立这一核心效率机制的实现。

上述看法是对信托登记的误解，信托登记不是信托财产所有权转移意义上的登记。

信托财产所有权转移意义上的登记是物权登记而非信托登记的问题，信托登记是在信托财产所有权转移基础上（物权转移基础上）的进一步公示，即使信托财产所有权转移，仍有登记的必要。

<<慈善宣言信托制度构建研究>>

编辑推荐

《慈善宣言信托制度构建研究》写作的目的在于通过盘点过去而展望未来。在“十年磨一剑”的节点上画出这个学术共同体的坐标，进行精准的定位，以便确认重新出发的起点、方向以及步调。中国正面临空前的大变局，世界正面临深刻的结构转型，这是一个应该出伟大思想家、出杰出研究成果的时代。

<<慈善宣言信托制度构建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